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138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400号提案的答复

张邵杰委员：

《关于支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共同富裕的提案》
(20261400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论述，立足丰富的森林资源优势，发展壮大林药产业，助力带动林农企共同富裕。

一、坚持规划引领，优化产业布局。编制《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，推进全省林下经济优化布局，打造闽东南、闽东、闽西北、闽西四大发展区域，因地制宜发展林下道地药材，推动规模化、生态化、特色化发展。支持闽西北区域发展多花黄精、铁皮石斛、金线莲等主要品种，扶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，推广林下仿野生种植。目前，已成功创建省级林下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7个，逐步形成了邵武万亩多花黄精仿野生种植基地、上杭千亩骨碎补仿野生种植基地等一批品质优良、特色明显的林药生产基地。

二、强化科技支撑，推动产学研结合。聚焦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森林康养、病虫害防治、林业经济管理 6 个领域，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了 90 名来自农林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基层一线的专家成立专家库。截至目前，各地邀请专家开展区域林下道地药材技术指导和培训 100 余场。同时，积极打造 14 家林下经济“科技小院”，入驻科研人员 186 名，解决林药产品研发、延链补链等技术难题百余个。

三、加强宣传推介，畅通销售渠道。加强线上线下产品推广，在“林博会”“花博会”“农博会”设置包括林药在内的“林下经济”展示专区，集中展示推介林下经济产品。近年来，全省组织 1000 多家企业或种植大户参加各类林产品博览会，不断提高林药产品知名度。依托林业高质量改革发展服务平台，为经营者搭建线上展示平台，进一步畅通产品销售渠道。目前，累计展示药食同源品等林产品 183 个。

四、优化要素保障，助力产业发展。将工业标准厂房的理念引入林药发展，配套建设生产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生产资料用房等设施，满足生产管护、运输储藏等基本需求，有效降低前期生产成本，更好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。2013 年起，省级财政连续多年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林药等林下经济产业发展，持续调动企业、林农参与发展林下道地药材种植积极性。针对林药发展投入大的难点痛点，指导各地积极探索推出林业相关金融产品，助力发展。2025 年，全省新增发放“闽林通”系列普惠林业贷款 26.14 亿元、累计 210.32 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继续鼓励支

持林药种植基地建设，扩大“福九味”中药材林下种植规模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一是**强化政策扶持**。积极配合省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制定出台《福建省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政策文件，推进首批闽产道地药材品种遴选，持续助力全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**推动三产融合**。支持各地创新“林下种植+中医药+森林康养”等发展模式，推动集林药种植、加工、文旅、研学等为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继续推进食药协同发展，延长灵芝、黄精、金线莲、铁皮石斛等食药同源品种产业链。深化林下景观利用，持续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林药生态旅游线路。三是**深化闽台协作**。依托“林博会”“花博会”等展会，鼓励各地积极吸引台胞台企来闽发展林药产业。支持闽台共建林药种植基地、研发中心，共享技术标准与市场资源，推动林药培育、精深加工、康养服务等领域合作，助力两岸中医药融合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林旭东

联系人：刘 畅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